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持股 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元龙景运”）的通知，元龙景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46,000,000 股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情况

1. 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元龙景运	否	175,714,300	2017-07-25	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71.43	融资担保
元龙景运	否	70,285,700	2017-07-25	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昆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	28.57	融资担保
合计		246,000,000				100	

2.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元龙景运持有本公司股份 246,000,000 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.69%；本次质押股份 246,000,000 股，累计质押股份 246,000,000 股，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%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8.69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。
2. 黑龙江元龙景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《关于股份质押的函》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07 月 26 日